

海南省琼山监狱罪犯食用大米

采
购
合
同

(A) 包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海南省琼山监狱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口正华祥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
合同专用条款

合同编号: ZHJ-HN18-004

签订地点: 海南省琼山监狱

签订时间: 2018年4月10日。

采购人(甲方): 海南省琼山监狱

供应商(乙方): 海口正华祥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罪犯食用大米采购(项目编号: 0730—186112HK0005/01)的《竞争性谈判通知书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竞争性谈判通知书》、《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合同货物

货物品名	品牌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交货期
食用大米	谭文精米, 三级, 25kg/ 袋(以招标样品为准)	斤	460000	1. 995	918000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供货 12个月, 按甲方需求供货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: 玖拾壹万捌仟元整, 即 RMB ¥918000 元;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、运输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,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货物要求

- 1)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,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- 2)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。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, 有检验合格证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。
- 3)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, 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,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,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- 4) 送货货物的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; 检测方式采用抽样检查; 省、市级专职机构出具检

测报告且必须包含重金属指标。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、供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一年，按甲方需求供货。

2、交货方式：通过甲方验收。

3、交货地址：海南省琼山监狱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每月的供货量，由乙方提供发票按月结算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) 供应商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达使用单位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。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造成影响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2) 质保期三个月，质保期自罪犯食用大米验收之日起计算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有质量问题，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。

3) 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，保证在最短时间内作出答复，并妥善商处。应在提出异议当天提供备用产品，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。因食用大米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4) 提供的成交产品须经过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、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，若产品外观、包装、形式不符合要求、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，当即拒收；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验收：

乙方将食用大米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按竞争性谈判招标样品指标进行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交付的食用大米不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食用大米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仍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若完全不能履行，可解除合同，双方自担损失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竞争性谈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六份。甲、乙方双方各执两份，（监管部门）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夏文娟

地址：海南省琼山监狱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4月10日

见证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杨星凡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4月1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潘妙姑

地址：海口正华祥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4月10日